

重点行业定期监测报告

江西交投新能源集团

(2026年4月)

本期关注

新能源	近期，江西省密集发布多项电力市场相关政策；
	招商船舶自主设计建造的 18 万立方米 LNG 运输船在南通顺利完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
	全国绿证核发与交易活跃度提升；
传统能源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20 个全国加油机计量监管创新典型案例；
宏观经济	国家发改委：预计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供应规模将比 2025 年显著增长；
	国家能源局加快培育氢能未来产业。

【 新能源 】

『光伏发电』

『数据走势』

（一）2026 年 1-3 月份全国电力统计数据

4 月 23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6 年 1-3 月份全国电力统计数据。数据显示，截至 3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9.6 亿千瓦，同比增长 15.5%。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4 亿千瓦，同比增长 31.3%；风电装机容量 6.6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4%。

（二）公司 2026 年 1-3 月光伏、风电各项目发电量总计为 9360.03 万度，其中光伏发电量为 1483.47 万度，风力发电量为 7876.56 万度。

发电项目	发电量（千瓦 时）	月均小时数(h)	同比↑（%）
一期（11.47MW）	662875	53.70	-17.16
三期（3.65MW）	261013	68.95	-13.64
共青城（1.68MW）	110475	54.02	-21.26
泰和创能（21.96MW）	1503040	68.27	-13.90
余干祥晖（19.97MW）	1421154	63.48	-21.80
军工集团（1.5MW）	105711	55.37	14.33
广场南路光储充项目	8519	50.32	-8.58
教育厅大厦光伏车棚	27163	44.63	2025 年 4 月并网
明山隧道（630kW）	37759	54.18	2025 年 6 月并网

白竺隧道（1.23MW）	69157	52.68	2025年5月并网
阳明湖零碳服务区	410876	75.20	2025年6月并网
外语外贸瑶湖校区	160927	58.46	2025年8月并网
外语外贸望城校区	191269	62.71	2025年10月并网
九江财经浔阳校区	31854	58.72	2025年9月并网
九江财经八里湖校区	377623	61.11	2025年9月并网
光伏合计	14834766		
龙南风电（39.9MW）	18097200	151.18	-26.61
万安风电（84.85MW）	47657808	187.22	-27.05
新余伟熙（23.1MW）	5918060	85.39	-34.58
新余伟德（23.1MW）	7092540	102.34	-31.69
风电合计 （170.95MW）	78765608		

『政策动向』

近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江西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电力零售市场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意见建议的公告》，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电力零售市场价格规范相关意见，标志着江西省电力零售市场市场化改革迈入精细化、规范化新阶段。

据悉，此次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6〕4号）、《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5〕1656号）等国家层面文件要求，结合江西

省电力市场运行实际，进一步规范电力零售市场价格行为，畅通批发市场与零售市场的价格传导机制，保障售电公司、零售用户等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打造规范有序、便捷高效的电力零售市场环境。

此次政策调整聚焦电力零售市场价格核心环节，推出两大关键性改革举措，同时配套完善多项保障措施，覆盖价格形成机制、传导机制、市场监管等全流程。征求意见稿明确，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不再执行政府规定的分时电价，转而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分时交易价格；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的价格联动机制、批零价差管控将迎来重大调整，旨在破解当前零售市场价格传导不畅、部分主体行为不规范等问题。

本次公开征求意见面向社会各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各类电力经营主体均需结合自身实际反馈意见，确保政策制定贴合市场需求、符合江西实际，为后续政策正式落地奠定坚实基础。政策相关要求将自正式印发之日起实施，后续若国家政策调整，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行业要闻』

近期，江西省密集发布多项电力市场相关政策，涵盖电力零售价格规范、中长期交易规则及绿电直连发展等核心领域，推动电力市场规范化、市场化、绿色化转型。4月13日，江西电力交易中心转发《江西省电力中长期市场实施细则》，明确中长期交易申报要求、虚拟电厂参与规则及价格管控措

施；4月15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能源局联合印发《江西省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实施方案》，明确绿电直连项目类型、实施要求及保障措施。此前，省发改委已发布电力零售市场价格规范征求意见稿，多政策协同发力，完善江西电力市场体系。

系列政策均围绕国家能源政策部署，结合江西实际制定，核心目标是规范市场秩序、畅通价格传导、提升新能源消纳水平、保障经营主体权益，推动电力资源优化配置，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绿色高效能源支撑。

《江西省电力中长期市场实施细则》明确交易申报要求，集中竞价、集中撮合交易每个时段需一次性挂出5个不同申报价格的电量档位，年度集中竞价申报档位电量不低于10兆瓦时，其他周期不低于1兆瓦时，不足1兆瓦时仅可一次挂牌。

虚拟电厂以聚合控制单元为最小交易单元参与交易，单个单元资源需位于同一现货市场出清节点。其中，负荷类参照售电公司、发电类参照新能源场站参与交易；混合类可区分资源形成控制单元，自主选择用电侧或发电侧身份，同一交易序列及时段仅能选择一种身份。智能微电网经营主体参照批发电力用户参与交易。

价格形成方面，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主体不再执行人为规定的分时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时段价格；电网代理购电用户的峰谷时段和浮动比例由省发改委统筹优化。同时，省发改委联合相关部门设置申报及出清价格上下限，防范市场

操纵和恶性竞争。

《江西省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实施方案》以满足企业绿色用能、提升新能源就近消纳为目标，明确两类项目类型：新增负荷可配套建设新能源项目，且原则上与存量负荷无电气联系；存量负荷需在自备电厂足额清缴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后，通过压减出力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出口外向型降碳需求企业可探索开展。此外，支持未并网或消纳受限的新能源项目，办理变更手续后开展绿电直连。

实施要求上，项目电源与负荷原则上在同一设区市、直连线路不超过 50 公里，接入电压等级原则上不超 220 千伏；由负荷作为主责单位，鼓励各类经营主体投资，电源和负荷非同一主体需签订相关协议。项目需按“以荷定源”匹配源荷，保障自发自用比例，具备分表计量条件，通过配置储能等提升调节能力。

实施程序分为申报、评审、推进、跟踪评估四步，省能源局统筹推进，对未按时开工投产、运行指标不达标项目实行清单动态管理。保障措施方面，各部门分工协作，电网企业提供公平接网服务，项目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简评|

近期，江西省密集出台《江西省电力中长期市场实施细则》与《江西省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实施方案》两大核心电力政策，二者协同发力、各有侧重，共同完善全省电力市场体系，兼顾市场化改革与绿色发展。其中，《江西省电力

中长期市场实施细则》以规范交易秩序、畅通价格传导、拓宽新型主体参与路径为核心，明确集中竞价、集中撮合交易每个时段需挂出5个不同申报价格的电量档位，区分年度与其他周期的申报电量门槛，同时明确虚拟电厂以聚合控制单元为最小交易单元参与交易，负荷类、发电类、混合类虚拟电厂及智能微电网经营主体各有明确参与规则，价格管控上坚持市场化导向，取消直接交易主体人为分时电价规定，设置申报及出清价格上下限防范市场乱象。《江西省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实施方案》则聚焦企业绿色用能需求与新能源就近消纳，明确新增与存量负荷两类绿电直连项目类型，新增负荷可配套建设新能源项目，存量负荷需在足额清缴相关基金后实现清洁能源替代，支持消纳受限新能源项目办理手续后参与直连；同时明确项目布局、投资主体、源荷匹配等实施要求，规范申报、评审、推进、跟踪评估四步实施流程，要求配置储能提升调节能力，电网企业提供公平接网服务。两大政策相辅相成，既激活电力市场活力、保障交易公平，又推动新能源高效利用、助力“双碳”目标，结合江西能源禀赋与产业实际，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绿色高效的能源支撑

『LNG 加气』

『数据走势』

受供应收紧、上游库存低位以及节前刚需备货的影响，国产 LNG 价格 7 连涨，平均涨幅 200 元/吨，部分接收站报

价已升至 6400 元/吨。随着国产气价格走高，海气性价比逐步提升，华东、华北地区海气跟涨控量，涨幅在 50-100 元/吨。LNG 价格持续上行，下游整体维持淡季需求，局部地区城燃阶段性补库带来小幅需求支撑。前期受原料气竞拍涨价带动，受成本支撑推动价格上行，仅局部地区下游高价承接能力不足少量液厂高价下跌；后期随着主产区供应收紧，市场涨价氛围浓厚，价格迎来再次上调且涨幅扩大。恰逢五一节前，受假期高速危化品限行影响，液厂将启动节前排库操作，部分库存偏高的液厂可能出现小幅让利促排库的情况，但鉴于整体现货资源偏紧、成本支撑强劲，短期预计价格仍以震荡上行为主。本月，高速实化公司采购的主要气源为湖北黄冈 LNG 液化工厂气源与中海油莆田接收站进口海气，落地价格 6650~6840 元/吨，南城加气站零售价格 6.99 元/kg，龙虎山加气站零售价格 6.90 元/kg，庐山加气站零售价格 6.95 元/kg，南康北加气站零售价格 6.99 元/kg，进贤加气站零售价格 6.85 元/kg，吉安东加气站零售价格 6.85 元/kg

『行业要闻』

近期天然气行业热点密集，从国之重器下线到地方气价调整，从安全升级到增产创纪录，全产业链都在释放强烈信号，市场格局正在悄然重塑。

在高端装备领域，我国天然气运输能力再攀高峰。招商船舶自主设计建造的 18 万立方米 LNG 运输船在南通顺利完工，这是目前国内建成的最大 LNG 船，标志着我国在高附加值船舶制造上实现重大突破，为全球天然气海运贸易注入

中国力量。与此同时，广东珠海 LNG 接收站完成首次大型 LNG 运输船冷舱作业，深圳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工程也顺利验收，国内接收、存储、调峰体系越来越完善，能源保供底气更足。

|简评|

截至目前，LNG 市场供应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 19.6%。短期来看，供应偏紧格局难以改变，LNG 价格预计将保持高位坚挺。不过，随着原料气竞拍结果临近，加之五一假期临近，下游接货乏力，市场观望情绪有所上升，预计 LNG 价格涨势将逐步趋缓，高价补跌。

『碳市场』

2026 年 4 月 2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构建起覆盖中央到地方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体系，这是 4 月碳市场最具标志性、影响最深远的重点新闻。该《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碳治理正式从目标宣示阶段迈入刚性考核阶段，将从根本上改变碳市场运行逻辑，推动碳价、绿证、电价协同联动，对全国碳市场发展、产业绿色转型及“双碳”目标落地产生全局性、长期性影响。

近年来，我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国碳市场平稳运行，新能源替代步伐加快，但同时也面临区域发展不均衡、地方落实动力不足、碳市场与相关市场衔接不畅等问题。尤其是“十五五”作为碳达峰攻坚关键期，亟需一套刚性、科学的考核体系，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的“双碳”责

任，破解以往“重目标、轻落实”“重宣传、轻考核”的困境。在此背景下，《办法》应运而生，立足全国“双碳”工作全局，结合各地能源禀赋、产业结构差异，构建了可量化、可落地、可问责的考核机制，为后续碳市场发展、产业绿色转型提供了根本遵循。《办法》的核心内容聚焦“刚性考核、科学指标、严格问责”，其中最具突破性的是构建了“5+9”指标体系，明确了考核标准与问责机制。“5项控制指标”作为考核核心，分别为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降低、煤炭消费总量、石油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这5项指标全部达标才能评为“优秀”，1项及以上控制指标不达标则直接定为“不合格”，从源头划定了“双碳”工作的硬性底线。“9项引导指标”则围绕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调整、绿色技术创新等方面设置，兼顾发展与减排，引导地方和企业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在问责机制上，《办法》实现了重大突破，明确考核结果将与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选拔任用、监督管理直接挂钩，问责力度远超以往任何一份碳减排文件。这一规定彻底改变了以往“双碳”工作“软约束”的局面，将“双碳”目标从“道义责任”转化为“刚性责任”，倒逼地方政府主动落实碳减排任务，推动碳市场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同时，《办法》还建立了动态监测预警制度，要求完善碳达峰碳中和重要数据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大幅提升数据质量管控水平，为碳市场、绿证市场与电力市场的衔接打下坚实基础。

从碳市场发展角度来看，《办法》的出台将从根本上改变碳价的运行逻辑，推动碳价从“履约驱动”转向“制度驱动”。

据统计，2026年1-3月全国碳价持续企稳，均价分别为73元/吨、77元/吨、78元/吨，处于平稳运行区间。而《办法》实施后，地方政府背负刚性考核压力，将推动碳市场扩围提速，除当前已纳入的钢铁、水泥、铝冶炼等行业外，其他高耗能行业纳入碳市场的时间节点有望提前。同时，碳配额有偿分配比例将逐步提升，配额总量将逐年收紧，这将为碳价长期上涨提供充足动力。业内预计，2027年碳市场将基本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2030年前碳价有望升至150-200元/吨区间，碳市场的环境约束与资源配置功能将得到充分发挥。

除碳价外，《办法》还将重塑绿证市场格局，推动绿证从“自愿消纳”迈向“刚性需求”。长期以来，绿证市场价格处于低位运行状态，2025年以来绿证价格仅为同期碳价的8%，核心原因在于绿证的环境价值与碳减排价值长期割裂，绿证不能抵消碳配额，企业采购绿证的动力不足。而《办法》将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纳入核心控制指标，意味着高耗能行业的绿电消纳比例要求将从“鼓励性”升级为“约束性”，企业为完成考核目标，将主动采购绿证，推动绿证需求实现刚性增长。据预测，2030年我国绿证刚性需求有望跃升至30-33亿个，绿证价格将逐步向碳价靠拢，绿证市场与碳市场的衔接将更加紧密，形成“碳证联动”的良性发展格局。在电价传导方面，《办法》将推动碳成本与绿证收益共同作用，带动电价中枢上移。从当前价格水平来看，火电碳成本和绿证收益将推动批发电价从350元/MWh增厚10%至385元/MWh，

零售电价从 600 元/MWh 增厚 6%至 635 元/MWh。若未来碳价上涨至 150-200 元/吨，对应批发电价将增厚 20-27%至 420-443 元/MWh；若绿证价格提升至与碳价持平，批发电价将增厚 24-31%至 436-459 元/MWh。这一变化将加速电价对环境成本的传导，推动碳市场、绿证市场与电力市场形成正向循环，让绿色能源的环境价值得到充分体现。

《办法》实施过程中也可能面临一些挑战，例如碳市场扩围及有偿分配政策推进不及预期、绿证与碳市场衔接机制落地缓慢、绿电消纳能力不足、碳成本与绿证成本向电价传导受阻等。但总体而言，《办法》的出台是我国碳治理进程中的里程碑事件，其刚性考核机制将彻底激活“双碳”工作的内生动力，推动碳市场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国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于地方政府而言，需加快制定配套实施细则，细化考核指标，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对于企业而言，需主动适应政策变化，优化能源结构，提升碳管理能力，在绿色转型中把握发展机遇。

『绿证市场』

2026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核发绿证 3.03 亿个，涉及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176.50 万个，其中可交易绿证 2.04 亿个，占比 67.12%。2026 年 3 月，全国交易绿证 6256 万个，其中绿色电力交易绿证 3270 万个。2026 年 3 月，全国单独交易绿证 2985 万个，其中电量生产年为 2024 年的绿证交易 663 万个，平均价格 2.08 元/个；电量生产年为 2025 年的绿证交易 2228 万个，平均价格 5.95 元/个；电量生产年为 2026 年

的绿证交易 95 万个，平均价格 7.76 元/个。

全国绿证核发与交易活跃度提升，新年度绿证价格显著高于存量，绿电环境价值逐步兑现；一季度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同比大增 25.6%，以中长期交易为主、现货交易快速跟进，绿电交易保持小幅增长，新能源市场化消纳体系持续完善。江西省密集出台电力零售市场、绿电直连、中长期交易三项核心政策，取消零售套餐价格限制、放宽现货价格联动比例、明确绿电直连标准、允许虚拟电厂入市，全方位畅通绿电消纳通道、优化市场化交易机制，为省内分布式光伏、绿电直连、光储充项目创造了更灵活的政策环境。

【传统能源】

『能源行业』

4 月 27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20 个全国加油机计量监管创新典型案例，加快构建全链条加油机计量监管体系，成为本月加油站行业监管领域的重点新闻。此举旨在规范加油机计量行为，守护成品油市场公平交易秩序，破解基层监管难题，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近年来，随着加油站行业规模不断扩大，部分加油站存在加油机计量不准、违规改装等问题，不仅损害消费者利益，也扰乱了行业正常竞争秩序，构建全链条计量监管体系成为行业发展的迫切需求。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涵盖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网格化管理三大维度，为各地开展加油机计量监管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的实践经验。在智慧监管方面，陕西省西安市打造电子铅封智慧监管系统，为加油机加装内置芯片智能铅封，实

现计量数据精准溯源、实时监控，大幅提升监管精准度与时效性，有效防范加油机违规改装、计量作弊等行为；在信用监管方面，天津市滨海新区推行诚信计量分级分类监管，依据计量合规性、信用记录等核心指标，将加油站划分为守信、基本守信、失信三类，实施差异化监管，对守信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对失信企业加大监管力度，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在网格化管理方面，浙江省湖州市深化“网格化+常态化”监管模式，科学划分监管网格，落实“一人一站、责任到人”的监管机制，实现加油站监管全覆盖，有效消除监管盲区，提升基层监管效能。

【宏观经济】

『政策动向』

4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昌林在会议上提到，预计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供应规模将比2025年显著增长，2035年比2025年实现倍增。

王昌林指出，到“十四五”末，已经初步搭建起新型能源体系的基本框架，能源生产总量突破50亿吨标准煤，年用电量突破10万亿千瓦时，建成全球最大的清洁低碳能源体系，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1.7%，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量足质优价稳”的能源支撑。面对国际形势变化对我国油气进口的影响，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有力保障国内油品供应充足、市场运行平稳，充分体现了我国新型能源体系的建设成效。

王昌林称，“十五五”时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党

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实现碳达峰目标，加快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一是加快非化石能源高质量发展；二是推动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三是大力推进能源科技创新；四是持续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五是稳步扩大高水平能源国际合作。

王昌林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以更大力度提升国内生产保供能力，加大能源储备，全面提升各类突发情形的应对能力，更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 简评 |

此次政策部署，核心是锚定非化石能源规模化发展目标，统筹能源低碳转型与能源安全两大核心命题。一方面，明确2030、2035年非化石能源增长节点，为能源转型划定清晰的量化路径；另一方面，针对油气进口的外部不确定性，以底线思维强化国内保供与储备能力，通过技术、机制、国际合作等多维度举措，平衡转型节奏与能源供应稳定性，应对内外部能源市场的潜在风险。

『重大消息』

国家能源局召开能源领域氢能区域试点工作推进会，全面梳理试点开展情况，聚焦堵点难点问题，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加快培育氢能未来产业。

会议强调，氢能区域试点是破解氢能产业发展难题、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一是要锚定“十五五”发展目标和能源强国建设，坚持因地制宜、统筹施策，以更大力度推动试点走深走实。二是要强化科技创新，推动先进技术

成果转化与首台（套）装备示范应用。三是要加速制度改革，大胆推进氢能交易、绿色认证等机制创新。四是要加大政策支持，强化要素保障。五是要加强试点协同联动，树立“一盘棋”思想，压实各方责任，凝聚发展合力。以氢能区域试点扎实成效，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不久前，工信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通知。试点将推动氢能应用场景从燃料电池汽车向交通、工业等多元领域拓展，提升清洁低碳氢供给能力，攻克氢能应用技术堵点、突破产业瓶颈，最终形成可复制的商业化应用模式，构建高效的氢能综合应用体系，推动“制储输用”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完善产业政策环境、打造优质产业生态。

与此同时，地方层面也正在加快推动氢能产业实现规模化布局与商业化落地。此前媒体报道称，福建、内蒙古、广东、江苏等多个省份在 2026 年将推进氢能规模化发展，并研究相关支持政策举措。

| 简评 |

多部委协同推进氢能区域与综合应用双轨试点，叠加地方规模化布局落地，标志着我国氢能产业迈入从技术示范向商业化规模化发展的关键阶段。系列部署以试点为核心抓手，直击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的技术堵点、制度瓶颈与成本难题，推动应用场景从单一交通向多元领域拓展。央地联动的布局兼顾差异化探索与系统协同，为氢能产业商业化破局、全链

条一体化发展筑牢实践基础。